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4·24”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4月24日11时左右，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在加氢车间厌氧罐出口池安装排泥泵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29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受市政府委托，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会同市总工会、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于4月25日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市人民检察院参加。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辽宁华兴集团化工股份公司，成立于2005年，位于辽阳市灯塔市古城街道兴隆堡村，占地面积26万平方米，现有员工769人，法定代表人刘海刚，注册资本人民币12950万元，是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运输为一体的高科技民营化工企业，主要经营脂肪醇、皂粒、油脂深加工、脂肪酸甲酯、脂肪醇聚氧乙烯硫酸盐等产品。

（二）工程情况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系统，由灯塔市发改委审批立项，2011年9月份开始施工建设，2013年9月份建成并开始调试，事故发生时仍处于调试运行阶段。根据污水处理生产调试现阶段工艺需要，加氢车间需在厌氧罐出口池（长约10米、宽约1米、高约4米、底部污水深约0.4米）加装排泥泵。2014年4月24日8时，于志虎、刘兴礼编制了加装排泥泵作业方案，并经生产副总于勇滨签字批准实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14年4月24日上午，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于勇滨安排加氢车间为厌氧罐出口池加装排泥泵，加氢车间主任于志虎与副主任刘兴礼制定了作业方案，方案得到了副经理于勇滨批准后，于勇滨带领加氢车间主任于志虎、副主任刘兴礼、职工郝德胜、顾玉明、赵坤来到厂区厌氧罐出口池处开始加装

排泥泵。大约 11 时左右，职工赵坤离开，工艺员汤晓明来到现场。在向厌氧罐出口池放泵时，汤晓明拿着连结 DN100 短接和排泥泵的软管，其它人员用绳子拉着排泥泵，当把排泥泵放到池底后，刘兴礼、郝德胜、顾玉明下到厌氧罐出口池距地面 1.2 米处的跳板上（郝德胜在软管北边，刘兴礼、顾玉明依次在软管南边）准备将 DN100 短接与池口处排泥管道上的法兰盘连结，这时软管向厌氧罐出口池底部坠落了一段距离，郝德胜便沿着铁梯向池底移动，想将软管提拉上来，郝德胜在向下移动过程中突然昏倒掉落到出口池池底污水中。刘兴礼和顾玉明见郝德胜掉入池底，立即下入池底施救，也相继晕倒。

（二）事故救援情况

出口池上边的于勇滨发现三人掉到池底后，边掏出对讲机喊人救援，边让于志虎、汤晓明二人将压缩空气软管拉到出口池口，并同时报 120。于勇滨、汤晓明将软管送到池底，开始对池中气体进行清扫，约几分钟后，于志虎将安全绳拴在腰上后，下入池底，于勇滨、汤晓明随后也下到池中，三人先后用安全绳分别拴住郝德胜、刘兴礼、顾玉明，由地面上赶来救援的人员将三名昏倒人员拉出出口池，并对其进行心脏按压、人工呼吸，施救过程中 120 救护人员赶到现场，将三人送往灯塔市急救中心抢救，经抢救无效，3 人于 12 时 15 分左右相继死亡。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在安装排泥泵前，未制定危险作业方案，未办理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未对出口池内进行空气清扫，作业人员也未佩戴防护用具，当郝德胜冒险向池底移动想提拉软管时，因吸入高浓度硫化氢等气体，突然昏迷跌落到池底污水中，刘兴礼、顾玉明在不清楚状况的情况下，盲目冒险施救，也因吸入高浓度硫化氢等气体，发生昏迷跌落到池底污水中（水深约 0.4 米），最终三人均因硫化氢等气体中毒加上缺氧窒息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 1、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致使职工的安全意识不强，自我保护能力差，作业过程中不采取任何安全措施，冒险作业、盲目施救。
- 2、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安装排泥泵作业时，未履行危险作业审批程序，未报公司安全部门审批，没有制定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3、灯塔市古城街道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流于形式，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到位。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缺乏针对性，安全生产检查不认真。

4、灯塔市古城街道未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编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辽安监办〔2013〕259号）文件要求配备安全监管人员，致使现有安全监管人员精力分散，难以胜任基层安全监管工作。

5、灯塔市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培训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4·24”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者及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郝德胜，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加氢车间职工，未按照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安全意识差，违反规定，冒险从跳板上向厌氧罐出口池底部移动去提拉软管，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2、顾玉明，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加氢车间职工，未按照特种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安全意识淡薄，郝德胜坠入池底后，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致使事故扩大，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3、刘兴礼，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副主任，未按照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作业，对车间安全隐患风险辨识不清，安全意识差，郝德胜掉落池底后，在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施救，致使事故扩大，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

4、汤晓明，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加氢车间工艺员，没有协助车间主任做好对职工日常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建议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处罚款9000元。

5、于志虎，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加氢车间主任，作为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职工教育不到位，对车间安全隐患风险辨识不清，作业前没有履行危险作业审批程序，违反了危险作业操作规程，作业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该起事故中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建议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9000元。

6、于勇滨，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安全意识淡薄，将应属危险作业的安装排泥泵作业视为一般作业，对危险作业审批把关不严，违反了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建议辽阳市安全生产和煤炭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 9000 元。

7、戴扬，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行使总经理工作职责，是该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处上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8、高广富，灯塔市古城街道安监站站长，负责辖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企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9、王岐，灯塔市古城街道人大办主任，分管街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辖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在安全生产检查中流于形式，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领导不力，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企业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行政警告处分。

10、王伟，灯塔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主任，作为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企业发生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通报批评。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致使工人冒险作业、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处罚款 29 万元。建议依据规定撤销该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2、灯塔市人民政府、灯塔市安监局要深刻反思事故血的教训，建议分别向辽阳市人民政府、辽阳市安全生产煤管局做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1

、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要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增强职工的安全知识，提高职工的自我防护能力，坚决避免冒险作业情况再次发生；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公司职工的安全意识，使职工掌握正确的应急救援方法，杜绝盲目施救情况再次发生。

2

、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严格危险作业审批程序，在对作业风险辨识不清时，要严格按照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方式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灯塔市古城街道要全面落实对企业的安全监管责任，要根据各行业企业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内容；并要严格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细致地做好辖区内企业生产安全隐患的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不流于形式。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工作，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灯塔市古城街道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省编办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乡两级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的意见》（辽安监办〔2013〕259号）文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要进一步明确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有效地履行基层安全监管工作职责。

5、灯塔市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4·24中毒窒息较大事故的教训，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尤其是要加强应急救援的培训和演练工作，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灯塔北方化工有限公司4·24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

2014年7月29日